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 0068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乃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附註2) (「股份」) 股之
 註冊股東,茲委任 (附註3)大會主席 (附註4)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 股) (附註3)
 及/或
 地址為
 (附註4)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 股) (附註3) 及/或
 地址為
 (附註4)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 股)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格內指示就所述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指示,則
 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在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則由 (附註4) 擔任本人/吾等投票代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i) 重選退任董事陳惠明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退任董事古滿麟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退任董事錢少華先生為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2.	以確認、追認及批准該等協議(涵義與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已定義者相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執行及實行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 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6):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全寫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除以下附註4就有關結算公司之事宜外,一位股東於任何時間僅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一位股東遞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只有按下文附註7所述方式遞交之最後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 凡每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務請將不適用之字樣刪除,惟最多兩位人士由 閣下提名委任為代表。倘除大會主席外另有兩位人士由 閣下提名委任為代表,而「大會主席」之字樣(與其獲委任後可代表之股份之載述)並未被刪除,則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被刪除。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 倘 閣下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務請一併填上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及填上由 閣下委任在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代表 閣下之投票代表之姓名。結算公司無須指定舉手表決之投票代表。倘 閣下未有註明每位委任代表屆時可代表 閣下投票之股份數目及/或投票代表之姓名,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委任名列首位之代表(包括大會主席,惟須受上述附註3所規限)出任 閣下之投票代表,而該排名首位之受委任代表可代表 閣下持有之全部股份,惟大會主席絕對有權酌情另作決定。倘 閣下僅委任一位代表,則毋須指明該位代表可代表閣下投票之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妥以上贊成/反對欄,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於舉手投票時,每位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持有一股股份而擁有一票投票權。而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欄格劃上「✓」號即表示 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於有關欄格填上數目即表示該欄格內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同一決議案內兩個欄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閣下持有上述之股份數目。倘任何一項決議案內兩個欄格皆填上數目,投票代表可按較大數目之一欄以舉手方式投票,或倘兩個欄格之數目相同,投票代表則將可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在會議上投票。已故股東之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之各別破產或清盤信託人將就此被視作共同持有人。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